

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

鉴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专业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、经营场所：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-1001室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彩斌

4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20200078269333C

5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（证书序号000454），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，拥有相关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。聘请该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